

# 國立中正大學學士班學生 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檢定暨實施辦法

92年5月19日第74次教務會議討論通過  
92年6月9日第53次校務會議備查  
94年1月3日第6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6年1月8日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6月7日第85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4月15日第9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年6月10日第9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 依據

國立中正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士班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，除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外，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必須達到基本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。本辦法依據本校第七十次教務會議，關於本校學士班學生「英文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畢業資格標準決議事項制定本實施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## 第二條 實施目的

為提昇本校學生英文及資訊能力，使學生在畢業之前，藉由通過英文及資訊檢定，裨益學生升學及就業之生涯規劃。

## 第三條 實施對象

本辦法以本校九十一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為實施之對象。

## 第四條 檢定標準

一、「英文能力檢定」考試方式分為二種：

- (一) 第一種：校外具公信力之英文能力檢定考試，及格標準如下。通過標準者，即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。

考試類別	及格標準
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	510分(含)以上
托福電腦化測驗 (TOEFL-CBT)	180分(含)以上
托福網路化測驗 (TOEFL-iBT)	64分(含)以上
全民英語能力檢定測驗 (GEPT)	中高級初試或中級複試以上
多益測驗 (TOEIC)	590分(含)以上
國際英文語文測試 (IELTS)	5.5級(含)以上
外語能力測驗 (FLPT)	英文三項筆試總分 195分(含)以上
劍橋職場外語檢測 (BULATS)	ALTE Level 2(含)以上
劍橋國際英語認證 (Cambridge Main Suite)	Preliminary English Test (PET)(含)以上
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(CSEPT)	第一級：230分(含)以上 第二級：240分(含)以上

- (二) 第二種：學士班學生若未通過第一種及格標準，得參加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加強課程，通過標準者，視同通過本校英文能力及格標準。

(三) 本校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加強課程(得酌收教材費)，委由本校語言中心負責該項業務。

(四) 各學系可依需求自訂更高之通過標準，經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，並送語言中心備查。

## 二、「資訊能力檢定」：

資訊能力檢定委由本校電算中心以線上測驗方式辦理，並建置練習題庫供學生上網練習，各科之檢定範圍得依實際狀況調整。考試內容包含：計算機概論、文書編輯、電子試算表、簡報軟體、網際網路概論、Linux 系統管理、Linux 網路管理、程式設計等科目之檢定。

## 第五條 實施方式

一、「英文能力檢定」：已通過校外「英文能力檢定」者，須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將成績證明文件送至本校語言中心登錄，以作為該項「英文能力檢定」通過之評定依據。考試成績未達標準且已參加一次(含)以上之校外檢定考試者，即可參加校內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加強課程。

## 二、「資訊能力檢定」：

(一) 資訊能力檢定分「電腦應用能力」與「電腦軟體能力」兩類，受測學生可自由選考其中一類。

(二) 受測學生需分別通過同一類別的「學科」及「術科」兩項測驗，且其及格標準分別應達總分 70 分(含)以上。測驗將以建立之題庫，實施線上測驗方式進行(學、術科處理方式不同)。

(三)「電腦應用能力」類別下，學科測驗包含計算機概論、文書編輯、電子試算表、簡報軟體、網際網路概論五項科目；術科測驗包含文書編輯、電子試算表、簡報軟體三項科目，術科測驗採實際軟體操作方式進行。學科、術科測驗之受測學生成績達及格標準者，即表示分別通過該類別之學科、術科測驗。

(四)「電腦軟體能力」類別下，學科測驗包含 Linux 系統管理、Linux 網路管理兩項科目；術科測驗包含程式設計一項科目，術科測驗採實際軟體操作方式。學科、術科測驗之受測學生成績達及格標準者，即表示分別通過該類別之學科、術科測驗。

(五) 未通過檢定之學生得在下次測驗時段公布時，自行上網預約測驗時段，並在預約時段自行前往指定的電腦教室完成報到手續後開始進行。

(六) 已通過測驗之學生不得再預約測驗。

三、通過檢定之學生至遲應於畢業當學期：第一學期為一月卅一日，第二學期為七月卅一日完成成績登錄，學生歷年成績表上將註記畢業門檻通過「英文能力」、「資訊能力」，以證明該學生具有一定程度的英文及資訊基本能力。

四、校外具有公信力之資訊類專業證照抵免資訊能力檢定認定原則如下：

(一) 得申請抵免資訊能力線上測驗「電腦應用能力」之專業證照，係指相關證照同時具備該類別學科測驗之五項科目者，得申請該類別學

科測驗之抵免；相關證照同時具備該類別術科測驗之三項科目者，得申請該類別術科測驗之抵免。

- (二) 得申請抵免資訊能力線上測驗「電腦軟體能力」之專業證照，係指相關證照同時具備該類別學科測驗之二項科目者，得申請該類別學科測驗之抵免；相關證照同時具備該類別術科測驗科目者，得申請抵免該類別術科測驗之抵免。
- (三) 校外證照與本校測驗題目等同關係如下所示，其他校外證照未在列表之中者，由電算中心本於專業權責判定該類證照與本校測驗題目之等同關係：

證 照 類 別	級 別	抵 免 項 目
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(TQC)	實用級，進階級 (含作業系統、文書處理、 電子試算表、電腦簡報、 網際網路)	「電腦應用能力」類 術科
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(TQC)	專業級 (含作業系統、文書處理、 電子試算表、電腦簡報、網 際網路)	「電腦應用能力」類 學、術科
企業人才技能認證 (TQC)	專業級 (含 Linux 系統管理、Linux 網路管理)	「電腦軟體能力」類 學科
<u>Red Hat</u>	<u>RHCE、RHCT、RHCA</u>	<u>「電腦軟體能力」類 學科</u>
<u>Linux</u>	<u>LPIC Level 1 以上</u>	<u>「電腦軟體能力」類 學科</u>
Microsoft Office 專家認證(MOS)	標準認證級以上	「電腦應用能力」類 術科
Linux Professional Institute (LPI)	Level 1 以上	「電腦軟體能力」類 學科
Sun Microsystems	SCJP 以上	「電腦軟體能力」類 術科
國家技術士	電腦軟體應用丙級	「電腦應用能力」類 學科
國家技術士	電腦軟體應用乙級	「電腦應用能力」類 學、術科

(四) 參加「國內外電腦軟體設計類競賽」成績優異者，亦得申請抵免資訊能力線上測驗的「電腦軟體能力」類別之術科測驗。其與本校測驗題目等同關係如下所示，其他電腦軟體設計類競賽未在列表之中者，由電算中心本於專業權責判定該類證照與本校測驗題目之等同關係：

<u>競賽類別</u>	<u>級別</u>	<u>抵免項目</u>
<u>ACM ICPC 區域競賽 (regional contest)</u>	<u>解題數達 2 題以上</u>	<u>「電腦軟體能力」類術科</u>
<u>參加大學程式能力檢定 (Collegiate Programming Examination, 簡稱 CPE)</u>	<u>成績達 B 級以上</u>	<u>「電腦軟體能力」類術科</u>
<u>教育部全國大專電腦軟體設計競賽(NCPC)甲組</u>	<u>解題數達 2 題以上</u>	<u>「電腦軟體能力」類術科</u>
<u>南區大專院校程式設計競賽 進階組</u>	<u>解題數達 3 題以上 或大一組解題數達 4 題以上</u>	<u>「電腦軟體能力」類術科</u>
<u>全國大專 ITSA 盃程式設計桂冠挑戰大賽</u>	<u>解題數達 3 題以上</u>	<u>「電腦軟體能力」類術科</u>
<u>國際大專院校程式設計競賽(月賽)</u>	<u>解題數達 3 題以上</u>	<u>「電腦軟體能力」類術科</u>
<u>本校程式競賽</u>	<u>成績在前三名內</u>	<u>「電腦軟體能力」類術科</u>

第六條 校內舉辦之檢定考試得由主辦單位收取若干測驗費用。

第七條 校內英文能力檢定之業務委由本校語言中心負責辦理；資訊能力檢定之業務委由本校電算中心負責辦理。

第八條 語言中心及電算中心得依實際需要每學期舉辦若干次之檢定。報名作業與考試時間等相關事宜，由語言中心及電算中心承辦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